

2022.06.01-10-PC-011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城区重点流域污染源排查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城区重点流域污染源排查

2、服务内容：

①着重实施重点河道流域周边管道疏通、封堵、清淤、视频检测以及对上述工作清理的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开展武进城区重点河道流域周边的污染源排查，出具排查报告，明确污染源头；针对武进城区河道排口的信访曝光问题，进行污染源应急排查，出具排查报告，明确出水来源；根据相关排查报告，协助采购人跟踪处理相关污染源整改工作；

③测绘里底河、崔家浜等城区河道箱涵段走向、长宽高、淤泥方量等相关数据，编制测绘报告（可委托专业机构测量）。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质量要求：

①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排查工作，均需形成污染源排查报告，将污染点位画图标注，如涉及应急排查，需在排查结束后 1 天内形成初步排查资料；

② 城区河道箱涵数据测绘，需根据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形成测绘文本；

③ CCTV 视频检测包括检测管道 CCTV 检测及提供视频检测资料以及管径、管底深度复核；

④ 管道清淤清洗包括管道清淤（含结垢等）、管壁清洗、临时导排水、下井作业、淤泥无害化处理（自行解决）、临时封堵及拆除。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390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项目各单项价格明细：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管道疏通、封堵、淤泥外运	米	10000	19.5	195000	管道疏通、检测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	管网 CCTV、QV 检测	米	10000	9.5	95000	
3	排查重大污染源	个	50	200	10000	重大污染源主要是指非商户私接类的雨污水管网错接点和污水倒灌点，具体需甲方确认
4	箱涵测绘	米	2000	10	20000	测量箱涵走向、长宽高，估算淤泥量
5	箱涵开口做井	个	5	8000	40000	需将箱涵现状开口位置做成检查井形式
6	井盖更换	个	50	280	14000	井盖不区分材质、大小
7	零星人工	组日	20	800	16000	一组为 2 人
合计					390000	

1、本项目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网疏通、淤泥外运、管网检测、污染源排查、箱涵测绘等相关工作。

2、合同单价均应为综合单价，应包括机械费、材料费、车辆费、人工费、文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质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乙方须按时完成排查任务，及时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甲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22 年的排查费用；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支付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结束期间产生的实际项目费用，两次结算费用之和若超过中标价，则超过部分不能高于中标价的 10%。

3、所有项目数量按实结算，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调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工作要求

1、排查现场

污染源排查现场应保持干净整洁，每日每次排查任务完成后，相关区域内应及时清理到位、恢复原样；设备车辆的使用和停放，不影响当地交通秩序和周边环境，做好交通疏导，应安排现场专员负责交通指挥和施工环境质量控制。具体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2、安全要求

(1)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视频检测、非开挖修复、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车辆、设备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堰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如有需要，应进行夜间作业；

(4) 根据本项目特点，乙方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5)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气体检测仪检测、正压式呼吸器等安全措施，并制订并下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6) 在作业安排中，乙方需充分考虑汛期及降雨等对服务的影响，及时跟踪天气情况；

(7) 雨水管道作业过程中，不得对防汛安全造成影响，管道中的封头、气囊等应在雨前及时拆除，不得用临时排水措施替代管道的正常排水。

3、文明施工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2)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 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4) 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4、夜间作业要求

(1) 具备夜间作业能力，配备足量的夜间施工照明装备、作业服装和闪烁警示设备；

(2)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示灯等标志，标志具备荧光功能。夜间施工时在围护上采用反光标志；

(3) 夜间施工人员白天必须保证睡眠、不得连续作业。

5、考核要求

(1) 重点污染源排查错误时，发现 1 处点位扣 500 元，如发现 3 次及以上排查错误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现场如涉及井下作业未按要求执行下井作业制度的，罚款 1000 元/次；

(3) 乙方未按时提交排查成果报告或未按时开展排查工作，有 1 次扣 500 元，如发现 3 次及以上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4) 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罚款 50 元/人次，戴帽不系帽扣的，罚款 20 元/人次。施工周边未进行有效防护的，罚款 200 元/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新冠疫情、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第五条第 5 点、第六条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₂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章

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 4月 1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 4月 1 日

沈支印
3204114921489

朱波